

清溪镇 2023 年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（镇资金）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 1、2 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本次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 120 元/人，由市镇街按 3: 7 比例承担，2023 年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（镇资金）预算 36,540 元，实际支出 36,540 元，由镇全额承担，共补贴 217 名优抚对象。